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黃麗芬
高鳴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高生財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4日知悉得為繼承，爰依法具狀聲請代位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4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黃麗芬、高鳴緯之父高燃煌係被繼承人高生財之兄，係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黃麗芬僅為被繼承人高生財之兄嫂、高鳴緯則僅為被繼承人高生財之姪子。被繼承人高生財之兄弟高燃煌，雖於113年12月4日獲前順位繼承人已拋棄繼承之通知，惟高燃煌已於113年11月30日死亡而非繼承人，高燃煌既未取得繼承權，聲請人等自不發生代位拋棄繼承權之情形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等之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2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